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2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张晓晖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732